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 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6月19日及2024年7月6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 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相关文 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及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方 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 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

析报告(修订稿)》《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 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 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